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台灣精彩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5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ETF連結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配息類型 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六之說明。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投資主基金（包括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或次級市場交易）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 本基金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為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

(三)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投資特色：

(一) 透過運用連結型基金的模式連動 ETF 報酬表現：本基金以至少九成以上基金資產投資於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受益憑證，故本基金績效表現將與所投資之主基金報酬連動。

(二) 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本基金以投資主基金的方式參與台灣股市表現，不若一般共同基金需隨時調整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單純且有效率。而所投資的主基金為投資國內上市股票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主基金以追蹤及複製「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主基金投資組合與所追蹤的指數成分股票大致相同，並依據指數編製規則定期更新調整，故具透明度且容易掌握。

(三) 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本基金單一連結台股 ETF 表現的投資基本方針，讓投資人可以輕鬆參與台股 ETF 的表現。而有別於投資人需在證券商處所先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才能進行台股 ETF 買賣，基金交易方式與一般共同基金相同，透過經理公司及全臺各基金銷售機構即可進行申購或買回。除了單筆投資外，也可以進行定時定額的小額申購，為投資人提供更多元的交易管道及更靈活的投資方式。

(四) 同時提供累積型及配息型級別，提供多元選擇：同時發行 A 累積型及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依自身資產配置及收益需求選擇適合之類型，增添投資彈性。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且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相當，在考量基金特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投資組合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1.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連結的台股 ETF，故若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所連結主基金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若發生(1)所投資主基金宣布暫停或停止交易；(2)市場交易量不足或市場造市商無法提供足夠量源等市場因素，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無法申購或買回後的變現性。

3.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至第 19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主基金聯邦台灣精彩 50 ETF 基金受益憑證，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主基金配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註 1）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主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 %之比率。 (註)：基金經理費計算，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二)之說明。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時，按每年 0.0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 0.01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1%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反稀釋費用	1.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T-2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含)時，將收取各別基金管理費之 10%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2.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T-2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含)時，將收取各別基金管理費之 10%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3.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1)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7頁至第2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6618-9901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6 頁至第 19 頁。

(二)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基金或主基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前揭 ETF 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之募集發行。

(三)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連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主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合作編製，並由「合作單位」授權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主基金」（或「ETF 連結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四)請注意，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

1. 本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2. 本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 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1) 本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本基金資產中扣除。
(2) 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本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 100%。
(3) 本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 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

對市場訊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本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訊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3.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經理費收取之釋例請詳見第 9 頁至第 10 頁所列說明。本基金之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請詳見第 26 頁至第 27 頁所列說明。

(五)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本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九) 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聯邦投信：https://www.usitc.com.tw